



工作联系函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内部 / 外部)

WEIFANG GOLDRARE Auto Technology CO.,LTD

编号: SC2020-10-15

申请

通知

通报

报告

主题: 关于电动叉车电瓶的采购申请

公司领导:

潍坊工厂现有台励福电动叉车一台,负责日常物料来货及成品装卸工作,在9月份使用过程中,使用人员反馈叉车出现动力不足情况,造成日常装卸工作延误,外部联系台励福售后服务判定故障原因为叉车电瓶长期使用已到更换年限,为避免因叉车故障造成工作延误,保证日常装卸工作正常进行,现申请对电动叉车进行电瓶更换,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预算成本中心	预算编码	支出项目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实际金额	备注
1	D206	SCZZ001	510103	叉车电瓶		1套	27500	27500元	需预付10000元定金
2					合计			27500元	

请领导批示!

拟文:	张龙振	预算员:	
审核:		申请部门:	生产制造科
领导意见:		日期:	





工作联系函



Of202010150005

基本信息

申请人：	张龙振	岗位：	
日期：	2020/10/15 11:31:08	申请人部门：	生产制造科
邮箱：	zhanglongzhen@bjghrc.com	联系电话：	
标题：	关于电动叉车电瓶的采购申请		
编码：	GZLXH-20201015-050	申请人：	张龙振
组织架构：	山东潍坊工厂	部门：	生产制造科
职位：	生产制造科副科长	申请类型：	申请
内容说明：		审批人：	马倩,夏永飞,滕令超

审批记录

序号	审批人	步骤	审批意见	审批结果	审批时间
1	张龙振	发起		新建申请	2020/10/15 11:33:34
2	马倩	审批一	SCZZ001项目, 制造费用-物料消耗(510103)全年预算107,684元, 已发生76309元, 剩余31374.93元, 本次预计发生27500元, 属预算内	同意	2020/10/15 14:10:09
3	马倩	审批一		同意	2020/10/15 14:12:10
4	夏永飞	审批二		同意	2020/10/15 15:19:54
5	滕令超	审批三		同意	2020/10/15 16:50:46



潍坊慧联工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HL 0003320

签订时间: 200 年 10 月 16 日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充分协商,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格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发电机	80V 500Ah	台	1	2750	2750
1. 发动机:	2. 手/自排:	3. 门架:			
4. 轮胎:	5. 货叉:	6. 特殊配置:			高博大起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 2750 (大写): 贰仟柒佰伍拾元

第二条 质量标准: 按 1. 厂家标准 的出厂技术标准。

第三条 质保期: 12 个月或 1000 小时, 以先到时间为准(保证范围及注意事项, 详见合格证内容), 质保期内正常操作下零件损坏, 甲方免费更换; 乙方不能因此要求解除合同或更换整套设备。

第四条 随机必备品, 配件及工具数量: 工具箱, 合格证, 操作手册及零件手册。

第五条 货物到达地点: 乙方指定地点 交货期:

第六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甲方承担运费, 乙方承担卸货费。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货到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付款。

第八条 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后, 双方共同检查货物是否损伤、缺件、错漏, 如经检查无误, 买方必须盖章签收货物, 如无故不签收, 卖方有权选择将货特置或者取回, 留置及取回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并且所付定金不予退回。

第九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 自全额货款付清后转移, 乙方未付清货款前, 标的物之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 收回该货物的权利由甲方享有, 乙方不能以全额货款未付清主张解除合同, 要求甲方收回货物。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一条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甲方承担, 交付之后由乙方承担, 交付以签收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合同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开票 (如无约定事项, 请在空白处划斜线, 此处为合同结尾, 以下再无内容)。

<p>甲方(章): 潍坊慧联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潍坊市奎文区 法定代表人: 高曼华 委托代理人: <u> </u> 销售电话: 15713612637 开户银行: 潍坊市农商行 账号: 9070 1070 5064 2050 00 3372 售后电话: 13953600917</p>	<p>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公 司 地 址:</p>
---	---

农商银行金家支行: 陈令东 622319072806119 农业银行坊子支行: 高曼华 6228180291577838514



扫描全能王 创建